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湖南华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（柴油）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案 | |
| **文书编号** | （湘衡）应急罚〔2024〕执法-63号 |
| **文书名称** | 行政处罚决定书 |
| **企业名称** | 湖南华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|
| **处罚日期** | 2024年9月29日 |
| **公示期限** | 2024.9.29-2025.9.29 |
| **违法事实**  **及证据** | 该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（柴油）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，主要证据有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和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各1份；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海华、安全管理人员涂平、安全员甘智勇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3份；现场核查拍摄的照片7张；该公司的机械设备清单复印件1份；该公司自用的机械设备加油记录复印件和柴油出入库台账复印件各1份；该公司购油付款凭证复印件1份；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6.1.1的相关规定摘录1份；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。 |
| **处罚依据** | 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|
| **处罚结果** | 伍万元整 |
| **执法部门** | 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